

附件 1

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公益广告 作品创作要求

策划制作知识产权类公益广告，要结合改革开放四十周年，展示知识产权战略颁布实施十周年的经验成果，体现知识产权工作的历程与变化；以倡导创新文化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为重点，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、运用效益、保护效果、管理水平和国际影响力；对专利、商标、版权、地理标志等专业领域知识进行解读与普及，贴近大众审美情趣，做到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作品创作过程要遵守法律法规，创作单位和个人应签署原创承诺，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不得抄袭、模仿。

（二）公益广告创作要善于从基层以及知识产权人身边选取题材，贴近百姓，在潜移默化中传播知识产权常识。

（三）提倡风格多样，形式多变。可将各地民族、文化和地方特色融入到广告中来，可选取实景、动漫、乐曲等多种形式进行创作。

二、格式要求

（一）广播类作品

广播类作品不低于 16 位，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，采样频率不低于 44100hz，格式为 MP3 或 WMA，请勿提交其他格式作品。

(二) 电视类作品

1. 电视类作品分辨率不低于 1280×720 (16:9)，码率不低于 8M/秒，格式为 MP4，请勿提交其他格式作品。

2. 4K 电视类作品分辨率为 3840×2160 (16:9)，码率不低于 15M/秒，格式为 MP4，请勿提交其他格式作品。

3. 动画类作品需转换为相应格式后提交（标准参照第一、二条）。请勿提交其他格式作品。